

檔 號: RJB0203
保存年限: >0

科技部 函

地址: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: 吳稚輝
電話: 02-2737-7570
傳真: 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: soa180@most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: 科部綜字第1050003581號
速別: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附件: 如文 (105D2000991.PDF) (105D2000991.PDF)

主旨: 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,
並自即日生效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檢送修正後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
文1份。

正本: 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受補助單位
副本: 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(共24單位) (均含附件)

2015-01-13
交08:33章

部長徐爵民

擬: 一. 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
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。

二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專任助理 陳熙文

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溪

教授兼研發處長 楊德芳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